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消防验收合格而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何认定其效力的函复》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热点透析】

适用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疑难问题及对策

【裁判方法】

共同侵权责任十论——以责任承担为中心重塑共同侵权理论

【前沿探索】

论医疗纠纷中医疗过失的判断标准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 / 编

黄松有 / 主编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黄松有/主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孙华璞

副 主 任：俞宏武 杜万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小光 孙延平 刘竹梅 张雅芬

陈现杰 杨永清 胡仕浩 贺小荣

韩 玫 韩延斌 程新文

执行编辑：贺小荣

编 务：姚宝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4 年. 第 2 集: 总第 18 集/
黄松有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 —北京: 法律
出版社, 2004. 7

ISBN 7-5036-4998-4

I. 民… II. ①黄… ②最… III. 民事诉讼—审判
—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685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锐

装帧设计/温 波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9.25 字数/354 千

版本/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8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 ISBN 7-5036-4998-4/D·4716 定价: 33.00 元

目 录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00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002

●【民事审判政策快递】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审理医疗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答记者问…………… 0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008
- 附：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请示与答复】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有关问题的答复》…………… 010
- 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予明确全民所有制企业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有关问题的函》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消防验收合格而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何认定其效力的函复》…………… 012
- 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未经消防验收合格而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何认定其效力的请示》
- 《关于未经消防验收合格而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何认定其效力的函复》的解读…………… 韩 玫 014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专题】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在公布《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020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0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陈现杰 036

●【热点透析】

- 适用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疑难问题及对策…………… 杨立新 095
- 论夫妻离婚时债务负担的分配原则和判断标准…………… 贺小荣 11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纠纷中的法律对策及其展望	韩延斌	142
●【裁判方法】✓		
共同侵权责任十论	张新宝 唐青林	149
●【前沿探索】✓		
论医疗纠纷中医疗过失的判断标准	刘 珊	173
未成年学生损害赔偿案件研究	王 松 张媛媛	183
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若干实务问题研究	王 忠	195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因项目转让而产生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的裁判原则	贾劲松	206
●【判解研究】✓		
餐饮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祝某诉长春某酒家人身损害赔偿案	冯彦彬	222
●【法官沙龙】		
漫谈法官的德、才、学、识	周瑞春	232
●【答疑解惑】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民事法律适用问答选登		238
●【地方法院传真】		
上海法院民事办案要件指南		243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7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管理纠纷案件的意见》(试行)		276
●【相关法律法规链接】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81
工伤保险条例		288
婚姻登记条例		299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2004年3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312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
法释[2004]4号公布 自2004年4月19日起施行)

云南、河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高法[2003]69号《关于保证人超过保证期间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应如何认定性质和责任的请示》、(2003)冀民二请字第1号《关于如何认定已过了保证期间的保证人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债权转移确认通知书〉上盖章的民事责任的请示》和川高法[2003]266号《关于保证期届满后保证人与债务人同日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依法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的，保证责任消灭。保证责任消灭后，债权人书面通知保证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或者清偿债务，保证人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的，人民法院不得认定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该催款通知书内容符合合同法和担保法有关担保合同成立的规定，并经保证人签字认可，能够认定成立新的保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证人按照新保证合同承担责任。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6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278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
法释[2003]13号公布 自2003年9月5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审理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人事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现对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因辞职、辞退及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条 当事人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所作的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不服,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人事争议是指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因辞职、辞退及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争议。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民事审判政策快递】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 就审理医疗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答记者问

医疗纠纷应当区别不同类型分别适用法律

问:人民法院审理医疗纠纷案件,为什么有的案件适用《民法通则》,有的案件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请问最高人民法院在医疗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上掌握的原则是什么?

答:医疗纠纷确实是近年来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由于医患双方的利益冲突,对医疗纠纷的法律适用也有不同的主张。人民法院审理医疗纠纷案件,应当依据我国现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平等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以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正确适用法律,确保执法标准的统一,始终是人民法院审理医疗纠纷案件掌握的基本原则。对审判实践中处理医疗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的“二元化”现象,应当如何理解?我想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说明:

第一,医疗纠纷案件,实际上是因医疗过失致人损害这一特殊领域的侵权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目前,根据我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医疗纠纷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医疗事故侵权行为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案件;另一类是非医疗事故侵权行为或者医疗事故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案件。虽然这两类案件都与医疗行为有关,但是发生的原因不同,前者致害的原因以构成医疗事故为前提,而后者致害的原因是不构成医疗事故的其他医疗过失行为。

第二,医疗赔偿纠纷应当区别情形分别适用《民法通则》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因过失致患者人身损害引起的赔偿纠纷,本质上属于民事侵权损害赔偿纠纷,原则上应当适用我国的《民法通则》处理。为了妥善处理医疗事故纠纷,国务院于2002年4月4日公布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属于行政法规,其法律位阶低于《民法通则》;但由于《条例》是专门处理医疗事故的行政法规,体现了国家对医疗事故处理及其损害赔偿的特殊立法政策,因此,人民法院处理医疗事故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时应

当以《条例》为依据。但是,对不构成医疗事故的其他医疗侵权纠纷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106条和第119条规定处理。

第三,受害人的损害必须给予救济。如果患者的生命或者身体健康因为医疗机构的过错行为受到了损害,致害人就应当对患者受到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在有的情况下,虽然患者身体因医疗机构的过错行为受到了损害,但是经过鉴定医疗机构的行为不构成医疗事故的,当然不能作为医疗事故进行处理。但医疗机构仍应当对患者身体受到的损害承担医疗过失致人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不能因为医疗机构的过错行为不构成医疗事故,就不对受害人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公民的生命健康权是人的最基本的权利,尊重保护人的权利这是我国宪法和法律确定的基本原则。不论什么性质的侵权行为,只要损害了公民的生命、健康,就应当给予经济赔偿,这既是我国法律给受害人最基本的救济方式,也是宪法中关于保护人的基本权利的具体体现。

综上所述,《条例》只是从特别规定的意义上解决了医疗事故这一特殊侵权类型纠纷的责任承担问题,对不属于医疗事故的一般医疗侵权纠纷,还是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处理。这里体现的适用法律的“二元化”,不是法律适用依据不统一,而是法律、法规在适用范围上分工配合的体现。

不构成医疗事故的其他医疗侵权应当适用《民法通则》

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49条第2款规定:“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条例》的规定显然排除了医疗机构对非医疗事故的赔偿责任。对此,应当如何解释?

答:我认为这种理解是片面的或者说对《条例》第49条规定的理解是不正确的。因为:

第一,《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关于“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是我国民法确立的对侵权行为造成损害予以救济的基本原则,也是法治社会对人权提供的最基本的法律保障,作为行政法规的《条例》,不可能与民事基本法的这一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二,《条例》是处理医疗事故的特别规定,其适用的范围仅限于医疗事故而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对因医疗事故以外的其他医疗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已经超出了作为处理医疗事故特别规定的《条例》的调整范围,因此,对这类纠纷的处理,不能适用《条例》的规定处理,而应当适用《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如果患者身体因医疗机构非医疗事故的行为受到了损害,医疗机构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那就不仅违反了我国宪法确立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而且还会导致受害人受到损害没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任的局面,受害人因侵权行为受到损害,没有任何救济渠道,这也违背了公平正义的基本要求,也不可能为社会或者广大人民群众所认可。

综上所述,我认为《条例》调整的仅是因医疗事故而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而对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自应当适用《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处理。《条例》第49条第2款的规定,应当理解为,不构成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不能按照《条例》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该条规定并没有免除其按照《民法通则》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侵权的民事赔偿责任。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应当参照适用《条例》的规定

问:最高人民法院不久前公布了《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标准作了统一的规定。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比较,司法解释规定的赔偿标准较高,如果当事人按照一般医疗纠纷向法院起诉时,人民法院应当如何适用法律?

答:《条例》是对构成医疗事故如何处理所作的特别规定,人民法院在处理因医疗事故引起的民事赔偿纠纷时,应当优先适用《条例》的规定,即参照《条例》的规定确定损害赔偿的数额。为了贯彻执行《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已就上述法律适用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人身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与《通知》的精神是一致的。鉴于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对赔偿的标准作了一些调整,赔偿的数额比《条例》规定的赔偿数额高,所以因医疗事故受到损害的患者,可能会以一般的医疗纠纷向法院起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医疗机构提出不构成一般医疗纠纷的抗辩,并且经鉴定能够证明受害人的损害确实是医疗事故造成的,那么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确定赔偿的数额,而不能按照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规定确定赔偿数额。

完善医疗风险分散机制 促进医学科学技术进步

问:鉴于医疗行为的风险性比较高,鉴于医疗行业属于具有公共福利性质的行业,是否应当对医疗赔偿金额进行限制,以推动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and 医疗技术的进步,你对此有何评价?

答:《条例》对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标准的规定,不仅充分体现了上述原则,而且充分考虑了我国医疗机构的承受能力和我国经济的发展水平。保护受害人合法的民事权益与促进医疗技术的进步确实是一对矛盾,如何调整双方的利益冲突,涉及在全社会分配公平与正义的问题,应当通过完善我国法律和相关制度的途径解决。我认为,在我国现

有的法律框架内,为了实现既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民事权益、又能够为我国医疗事业的发展和医疗技术的进步创造有利的环境的双重目的,医疗机构可以通过投医疗损害责任险或者设立损害赔偿基金的方式,以分散因医院过错行为造成的风险,减轻因医疗机构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此,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将进一步完善医疗事故赔偿的相关法律和相关机制,将公共医疗卫生事业提供必要和充分保障的问题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予以考虑。

正确认识医疗侵权举证责任倒置

问:在涉及医疗纠纷的诉讼中,医疗机构对最高人民法院《证据规定》中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不理解,认为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过错承担举证责任不合理?不知最高人民法院如何看待这个问题?

答:民事诉讼中对举证责任的分配,通常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提出权利请求和事实主张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4条第2款第(八)项规定,“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这条规定有以下三层含义:

第一,患者应当承担初步举证责任。在医疗侵权损害赔偿诉讼中,患者应当对其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成立,负有初步的举证责任。即原告应当首先证明其与医疗机构间存在医疗服务合同关系,接受过被告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并因此受到损害。如果患者不能对上述问题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其请求权是不能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

第二,举证责任是可以转移的。如果患者对损害赔偿请求权成立的证明达到了表见真实的程度,证明责任就向医疗机构转移。也就是说在这样的情况下,医疗机构应当提供证据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即医疗机构应当证明其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或者其医疗行为没有过错,这是合情合理的。如果医疗机构提不出具有合理说服力、足以使人信赖的证据,医疗机构就要承担败诉的结果。因此,从这种意义上讲,“医疗侵权”的举证责任并非倒置,而是举证责任转移的法律后果。

第三,确定证明责任转移的依据。确定由医疗机构对不存在因果关系和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证明责任,主要是基于以下三点考虑。首先,患者的医学知识非常有限,并且其在学习过程也是处于被动服从的地位;医疗机构则通过检查、化验等诊疗手段掌握和了解患者的生理、病理状况,制定治疗方案、熟悉治疗过程。如患者因手术治疗过错造成损害的,其在手术过程中一直处于麻醉的状态,对医疗过程是不可能知

道的。因此,依据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应当由医疗机构承担举证责任。其次,按照举证责任的实质分配标准,举证责任应当由距离证据最近,或者控制证据源的一方当事人负担。诊疗过程中的检查、化验、病程记录都由医疗机构方面实施或掌握,医疗机构是控制证据源、距离证据最近的一方,由其承担举证责任,符合举证责任分配的实质标准。再次,对因果关系和医疗过失的认定,涉及医学领域中的专门问题,一般都要通过鉴定才能认定。因此,在这样的情形下,医疗机构所需要做的,不过是申请鉴定、启动鉴定程序。这种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倒置”,对医疗机构而言并没有过分加重其负担,也不会出现所谓“举证责任之所在,即败诉之所在”那样一种证明责任分配的风险。所以,我们不赞成在医疗侵权证明责任负担的问题上,过分夸大其“举证责任倒置”的作用。从严格意义上说,举证责任倒置的前提是过失推定、因果关系推定,而医疗事故诉讼中对因果关系和医疗过失的认定最终依据鉴定结论,推定的作用极其微弱,完全没有必要对这个问题过度地担心。

司法正义的目标:人权保障与医学科学发展“双赢”

问:有的人认为,举证责任倒置会对医学科学进步和医疗事业发展造成消极的影响?你对此有何评价?

答:我认为这种观点也是不正确的。从证据规定实施后近两年的情况看,它对于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责任心,促进医疗技术的进步,尊重人的生命和身体健康,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不仅受到社会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也受到了许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好评。我认为,当前在处理尊重人民生命健康、保护患者受到损害后的合法民事权益与促进医疗事业发展、医学科学进步这对矛盾的问题上,我们不应当把重点过多的放到医疗机构应当如何不承担赔偿责任上,而应当立足于如何充分保护人的基本权利,并从相应的法律制度或者机制上分散医疗机构承担的风险,减轻医疗机构承担的赔偿责任上。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既在全社会分配了公平与正义,又能够科学的分散医疗机构承担的风险,为我国医疗事业的发展和医学科学进步提供良好法制环境的双重目的。因此,我在此也再次呼吁,我国应当尽快建立分散医疗机构承担医疗责任风险的相关机制。我也衷心地希望社会各界应当把关注的重点放到这个问题的解决上,只有这样,才能体现我国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对受害人的关爱,才能体现我国社会的文明和进步,才能比较科学地调整患者和医疗机构的利益冲突,实现患者和医疗机构的“双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 《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法发[200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国土资源部于2004年1月15日发布了国土资发[2004]9号《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在《通知》发布之日起,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经过有审批权限的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案件,不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未经批准而认定抵押无效。已经审结的案件不应依据该《通知》提起再审。

特此通知。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

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 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为标的物设定抵押,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视同已经具有审批权限的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必再另行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审批手续。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五日

【请示与答复】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承担民事责任和 刑事责任有关问题的答复》

法工委复字[2004]1号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请明确全民所有制企业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有关问题的函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民法通则第四十八条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二条规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上述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应当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出资人应以其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全民所有制企业清偿债务应以其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承担责任。对于构成单位犯罪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和刑法分则的具体条文规定确定罚金数额。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2004年2月20日

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请予明确全民所有制企业承担民事
责任和刑事责任有关问题的函》**

国资法规[2004]7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根据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目前,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有189家,其所属三级以上子企业为11,590户,占全国国有企业总户数的24.8%。这些企业中尤其是集团一级有相当一部分未改制,仍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进行规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二条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民事责任应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为限。但在实践中,有些企业债权人、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的认识上有偏差,往往对领取企业法人执照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子企业在注册资本到位、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债权人的债权时,要求其出资企业承担民事责任。此外,1997年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补充规定增加了多种单位犯罪,而全民所有制企业在构成单位犯罪并被判处有期徒刑、罚金时如何承担刑事责任,是否可以追究其出资企业,法律上亦无明文规定。对此,我们认为如果该部分法律责任没有限制,则国有产权益的所有人或授权人将深受其累,势必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我们建议: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在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时,应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为限,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的原则承担责任,即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企业法人,应以其全部资产承担责任,其出资企业以对被出资企业注册资本为限承担责任。

由于此问题涉及法律解释,特请你委予以明确。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消防验收合格而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何认定其效力的函复》

(2003)民一他字第11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未经消防验收合格而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何认定其效力的请示》报告收悉。

经研究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认定房屋租赁合同因出租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而无效,缺少法律依据。关于房屋租赁合同未经消防验收或者经消防验收不合格,是否应认定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的问题,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对待:第一,出租《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的必须经过公安消防机构验收的房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应当认定租赁合同无效。第二,租赁合同涉及的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必须经过公安消防机构验收的,人民法院不应当以该房屋未经消防验收合格为由而认定合同无效。第三,租赁房屋用于开设经营宾馆、饭店、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消防安全检查的义务人为该企业的开办经营者,但租赁标的物经消防安全验收合格,不是认定房屋租赁合同效力的必要条件。

二〇〇四年三月四日

附: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未经消防验收合格而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何认定其效力的请示》

云高法报[2003]45号

最高人民法院:

近年来,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而诉至人民法院的案件较多。由于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对城市和农村的房屋是否需要经过竣工验收及